

职工失业保险如何登记办理呢？

??(1)用人单位在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时，应当及时为其办理退工登记手续。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因各种原因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，必须在7个工作日之内，由用人单位按现行劳动管理体制(市属或区属)到劳动就业管理机构办理退工登记手续。

(2)劳动就业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用人单位递交材料3个工作日之内办妥退工登记手续，收下该职工的《就业登记证》(劳动手册)、并在第8页上相应栏目内登记盖章，审核《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审核表》，并在表上确定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标准和期限，在《就业登记证》第18页起的相关栏目内作记载盖章;收下该职工的人事档案，并在《职工退工(失业)后档案转移保管表》作记载盖章。

如何办理失业登记？

按照《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条例》、《深圳经济特区居民就业促进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深圳户籍且在劳动年龄段、曾经与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及社会团体形成劳动合同关系、但现已失去工作且愿意接受劳动部门推荐工作的人员。另外，企业内干部身份的人员失业后，必须由原单位先办理干部改制手续后，方可进行失业登记。问：失业登记的程序有哪些？答：员工与用人单位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后，员工携带个人档案、身份证和一张一寸免冠近照到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居民就业服务部（地址：福田区八卦二路）办理失业登记手续。